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邢益强先生、邢良文先生和吴振强先生对公司总经理辞职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原总经理钟炼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钟炼军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钟炼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钟炼军先生在任期内辞去上述职务，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邢益强、邢良文、吴振强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